

犯罪學講義

第一回

20110A-1



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犯罪學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一講 犯罪學概論與理論發展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犯罪學概論.....	2
二、犯罪學理論之發展（一）.....	52
精選試題.....	66

第一講 犯罪學概論與理論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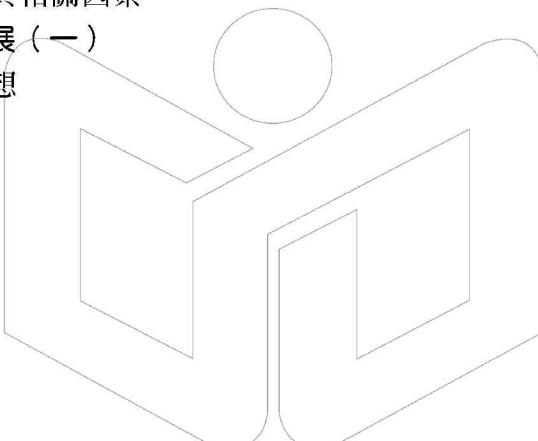
命題大綱

一、犯罪學概論

- (一)犯罪之定義與概念
- (二)犯罪與偏差行爲之相關因素
- (三)犯罪學之定義與概念
- (四)犯罪學之研究與測量
- (五)犯罪被害現象與相關因素

二、犯罪學理論之發展（一）

- (一)早期犯罪學思想
- (二)古典犯罪學派



重點整理

一、犯罪學概論

(一)犯罪之定義與概念：

1. 犯罪之定義：

犯罪之定義會隨時間、空間等變化而有所不同，其可由以下各層面探討之：

表(一) 犯罪各方面之定義

層面	說明
政治 (Political Perspective)	<p>(1)犯罪的定義，主要聚焦於「法律之制定」與「犯罪化之過程」</p> <p>(2)犯罪係一種符合某一法律標準 (criteria) 或要件下之行爲；而這一法律標準或要件，卻係由具權勢之政黨或團體或階級，帶其利益、立法的權限，透過立法程序，合法化其利益，而犯罪化其他弱勢族群之行爲或利益，藉此排除異端</p> <p>(3)由此角度而言，犯罪即係有權勢之階級或團體或階級，為排除異己、打擊弱勢團體之手段，藉以合法化其統治地位與權限</p> <p>【註】若單從「立法」角度而言，犯罪的界定同為「主觀」且多變，因法律之制訂，係由立法機構所職掌；而立法機構在各種利益團體之遊說、關說以及許多各種主、客觀因素之影響，在入罪與否之間，亦有諸多不同意見與主張</p>
刑事法 (Legalistic Perspective)	<p>(1)係屬於「形式意義」之犯罪概念：</p> <p>犯罪最直接之定義來自於刑事法，係「法定之犯罪」，係較為「客觀」亦最狹義之犯罪</p> <p>(2)犯罪係責任能力之人，違反刑罰法規的規定，在無阻卻違法事由的原因時，基於故意或過失，所</p>

	<p>爲之侵害法益，而須接受制裁或而爲立法所禁止之行爲</p> <p>(3)由此角度而言，一個國家的刑事法律係規範與定義犯罪之主要準則；透過立法者之立法，將抽象的犯罪行爲予以「具體化」與「條文化」，使人民可清楚犯罪之定義與概念</p>
社會 (Social Definition Perspective)	<p>(1)係屬於「實質意義」之犯罪概念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將違反社會共同生活規範之行爲，界定爲犯罪行爲</p> <p>(2)犯罪係一種「社會偏差行爲」(Social Deviant Behavior)，係與社會所公認一致的(Consensual)行爲規範(Conduct Norms)相衝突，且侵害到社會公衆之利益，而爲社會所否定並應加以制裁之反社會行爲</p> <p>(3)此層面所稱「犯罪行爲」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具有「反社會」(Antisocial)與「無社會適應性」(Asocial)等特性的行爲，稱之</p> <p>(4)犯罪學之研究，應採取實質意義之犯罪概念</p>
心理 (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)	<p>(1)此層面所稱「犯罪行爲」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①係指個體由於外在環境或內在疾病、遺傳缺陷等，導致焦慮、挫折、痛苦等厭惡複雜情緒，因個體欲舒緩此複雜情緒，而表現於外之異常行爲，且不爲社會大衆所接受或侵害他人權益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②即係爲社會大衆所不容之異常心理病態(Abnormal)或精神病態(Psychopathic)之行爲</p> <p>(2)例如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①爲舒緩工作壓力，從事吸毒行爲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②爲舒緩自己性慾，從事性侵害行爲</p>
道德	<p>(1)係指犯罪行爲係爲違反宗教上或道德上規範之行爲</p> <p>(2)最廣義之犯罪</p>

2. 概念：

(1)犯罪於本質上即係一個具有「複合性」與「相對性」之概念：

①犯罪之界定係相對而非絕對，其定義會因時間、空間、社會結構、社會現象與道德觀念之變化而有所不同。故「犯罪」之定義很

難劃定為一個於任何時空、社會結構與現象、政治以及倫理道德標準下，所皆能適合之定義。

②犯罪行為如同阿米巴變形蟲，隨時隨地皆在變動。

③例如：

A. 時間：

因時間與社會觀念之改變而入罪化，例如：如酒後駕車，於民國 88 年 4 月立法通過刑法第 185-3 條以前係不受刑事法追訴的。

B. 空間：

同一時間，有些地區入罪化，而某些地區不為罪，例如：重婚罪、通姦罪。

(2)犯罪定義之「相對性」與「常態分配」：

①犯罪並無絕對標準，不同的社會，在不同的時間，定義不同的行為為犯罪。

②古代缺少「犯罪」之概念，而為「傷害」或「損害」之概念。其處理方式為「決鬥」或「補償」，而非現代之處罰。

③犯罪係一種「人類行為」，必須要由社會上其他人以「當時社會」之行為準則作為定義上的基準（即參考座標），故時常以常態分配之數學模型來說明犯罪之定義。

(3)自然犯與法定犯：

①提出者：

義大利犯罪學家－加洛法羅 (Raffaele Garofalo) 。

②自然犯與法定犯，係為學理上之一種犯罪分類方法，此涉及犯罪之基本性質。

③區分方式溯及古羅馬法：

其在古希臘倫理學中，確立本體惡 (Mala in se) 與禁止惡 (Mala Prohibita) 兩種不同之犯罪類型。

④例如：

A. 自然犯罪 (Natural Crime) :

殺人、傷害、竊盜等。

B. 法定犯罪：

逃漏稅、違反商標法、廣告不實等案件。

⑤現代情況：

自然犯與法定犯之分類被廣泛承認，但標準卻無一個定論。

(4)法定犯罪之「入罪化」與「除罪化」：

表(二) 法定犯罪之入罪化與除罪化

	我國學者：林東茂之觀點	其認為立法上決定一個行為是否要以刑罰對付，應考慮以下 3 件事： ①行為之反社會倫理程度 ②行為之社會危險性 ③有無比較和緩且同樣有效之手段可加運用（最後手段性）
	美國法學家：Herbert Packer 之觀點	法律與道德間之糾結，不僅係兩者間之界限為何，在現實生活中，人們對於犯罪與不道德的評價又很矛盾、混淆。故提出無被害者行為犯罪化（Criminalization）的 4 個標準： ①大部分的人皆認為該行為具有危害性，社會上的團體無法認同 ②社會可以公平、無歧視性之執法方式來處理該行為 ③刑事訴訟將不會因該行為之犯罪化而產生「緊張」或「扭曲」 ④除刑法以外，沒有其他之合理方式來處理該行為
除罪化（非刑罰化；非刑事化）	意義	係指將原本法律處罰之行為，透過立法程序或法律加以解釋，將其排除於刑罰處罰之外
	說明	其僅指免於刑罰處罰，並不一定代表合法化或免除全部法律責任，通常還須面對民事責任或行政罰
	各國狀況	①隨各國法律與文化的不同，除罪化之行為亦有不同範疇，例如： 性交易、通姦、同性戀、軟性毒品、愛國行為等 ②我國目前一般將廣義之非犯罪化與非刑罰化，統稱為「除罪化」（即本表前述除罪化之意義）
	除罪化之型態	
	事實上之除罪化（取緝上之除罪化）	①係指刑罰法規尚屬於有效，只是執法機關基於某些理由，事實上很少適用此法規加以處罰 ②例如： 不符合優生保健法之墮胎行為，目前仍係為犯罪行為，惟基於一般人認為此乃「無被害人犯罪」，實際上很少加以取緝

司法上之除罪化（裁判上之除罪化）	<p>①係指透過司法實務判例之變更，將其原來為刑法處罰的行為，解釋為以後不受刑法處罰之行為 ②例如：</p> <p>A. 我國之案例：</p> <p>過去，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認為，「充氣娃娃」在未充氣前，只是一堆塑膠布，充氣後雖具人形，但仍難以令人望而產生興奮或性慾，不應視為猥褻物品，故判決當事人販賣充氣娃娃無罪</p> <p>B. 德國之案例：</p> <p>(A)於西元 1900 年以前，下級法院對於竊電之行為，皆科以竊盜罪，但一再為其帝國最高法院所否定，而改判無罪</p> <p>(B)因帝國最高法院認為，電並非竊盜條款中之物，使立法者不得不於西元 1900 年 4 月 9 日，制訂專為處罰竊電行為之刑法條款</p>
立法上不除罪而只除刑之「除刑化」	<p>①係指將原為犯罪而科處刑罰的行為，修正為「仍為犯罪行為但不施予刑罰，而以其他非刑罰的措施替代」 ②例如：</p> <p>A. 施用毒品罪之「除刑化」：</p> <p>5 年內首次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，無論少年或成年皆先送觀察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觀察、勒戒後若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</p> <p>B. 少年犯罪之「除刑化」：</p> <p>未滿 18 歲之人，除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罪情節重大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外，不得追訴處罰，只能施以保護處分</p>
立法上既除罪又除刑之「除罪化」	<p>①係指因法律之廢止或修正，將原為犯罪之行為修正為非犯罪之行為 ②例如：</p> <p>A. 普通內亂罪之非出於強暴脅迫者之「除罪化」</p> <p>B. 發票人簽發空頭支票罪之「除罪化」</p> <p>C. 黃金條塊外幣買賣罪之「除罪化」</p>

(二)犯罪與偏差行爲之相關因素：

1. 犯罪行爲之定義：

由前述表(一)內容綜合觀之，係指個體無論係基於自由意志（完全責任能力）或生、心理缺陷而表現於外顯的行爲（反社會行爲），違反當時、當地居民所一致認同之公益（包括道德規範、風俗習慣與法律），而受到社會大眾譴責之行爲。

2. 偏差行爲之定義：

偏差行爲係一種「社會定義」，因時空、身分、情境、文化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：

(1)廣義：

①係指某行爲不符合社會共同之規範，且這些行爲具有潛伏之危險性存在，但並非全部皆係犯罪行爲。

②例如：

即違反社會、家庭、學校中法律、規範或紀律之行爲，說謊、偷竊、酗酒、考試作弊、校園暴力、逃學、翹家、自殺、自我傷害、濫用藥物、吸食強力膠、遊蕩等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爲。

(2)狹義：

係指法律上意義之犯罪（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虞犯）。

(3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：

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，依其性格及環境，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：

- ①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。
- ②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。
- ③經常逃學或逃家者。
- ④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⑤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。
- 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- ⑦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爲者。

3. 犯罪學對於偏差行爲研究之特點：

(1)偏差行爲常會因社會觀念的改變、社會運動與社會變遷等而改變。

(2)偏差行爲強調的係社會角度之定義與判斷，故偏差行爲係一種「社會行爲」。

(3)並非所有的人或團體，對於偏差行爲皆有同樣之判斷。是否為偏差行爲，常因社會、身分、階級、族群、場所、情境或性別而有別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「犯罪現象」有哪些主要特性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「犯罪現象」之主要特性：

(一)普遍性（恆常性）：

1. 犯罪現象之存在，不會因時空不同而有所差異。
2. 亦即任何社會、國家皆存在著各式各樣之犯罪問題，唯一不同的僅在於犯罪現象之嚴重程度。

(二)複雜性（多元性）：

1. 犯罪現象經常因社會結構、個人特質、民衆態度與法律之規定而顯得錯綜複雜。
2. 亦即犯罪行為的發生，其原因具有多元性，非單一因素即可導致犯罪行為之發生。

(三)相對性：

1. 犯罪現象之發生，會因時間空間的不同而有不同概念。
2. 不同之犯罪現象經常反映不同社會結構而存在。
3. 可能帶來之間問題：

由於犯罪具此特性，常因個人或團體不同的觀點，而生「偏差立法與偏差執法」之情形，因而會有問題產生：

- (1)造成社會之對立。
- (2)造成執法之不公平。
- (3)訴追國際犯罪之困難。
- (4)某些反社會行為並未被「入罪化」。

(四)感染性：

若某社會發生一種犯罪案件，卻經久不能偵破，則易滋生更多類似之案件。

(五)變異性：

犯罪現象會隨時空背景而有所改變，許多犯罪行為會因時空不同而異其內涵，或犯罪化、或除罪化或演化為新型態，無一而足。

(六)流動性：

若某社會發生一種犯罪案件後能在很短暫時間內即加以壓制下來，則此類似案件會減少，但其他類型犯罪案件卻會增加。

(七)低威嚇性：

係指犯罪行爲透過刑罰制裁之後，仍無法將其消弭於無形。理論上認為，刑罰愈嚴厲、迅速與確定，應愈能嚇阻犯罪、消弭犯罪。然而，從有人類社群、社會之始，犯罪行爲即存在而從未消失，且層出不窮、日新月異。

二、犯罪學之意義與研究目的為何？試論述之。

答：(一)犯罪學之意義：

1.廣義：

犯罪學係指除研究犯罪發生原因外，更包括犯罪人之矯治與預防對策者（包括刑罰學、監獄學、犯罪偵查學或警察制度等）。其範圍較為廣泛，包含法律、醫學、宗教、科學、教育、社會工作、社會倫理與公共行政，且並包含在立法團體、執法機構、法庭、教育與矯治機構、公私立社會機構之活動範圍中。

2.狹義：

犯罪學係指以科學之方法研究犯罪現象、犯罪發生原因，亦稱為「犯罪原因學」。學者凱得威爾（Robert G. Caldwell）則認為「犯罪學乃係研究犯罪與犯罪人之科學」，顯見其範圍較為狹窄。

3.結論：

犯罪學係指研究犯罪人，探究犯罪發生之原因、犯罪類型、犯罪預防、犯罪預測、累犯研究與被害者學之科學。

(二)犯罪學之研究目的：

1.衡量犯罪行爲：

係指瞭解犯罪數量與類型、犯罪發生地、誰犯罪與犯罪之因素。

2.瞭解犯罪原因：

係指探討引發犯罪之生理、心理、社會因素，以作為犯罪預防。

3.控制犯罪行爲：

係指控制犯罪，使其發生率降至最低程度，以維持社會之秩序。

4.我國學者許春金對於其目的之見解：

(1)預防犯罪，防範未然：

係指衡量犯罪行爲、瞭解犯罪原因、控制犯罪行爲。（即前述 3 項研究目的）

(2)降低刑罰，減少監禁：

係指犯罪學之研究，要協助社會減少監禁、降低刑罰。

(3)協助復歸，減少再犯：

係指犯罪學係一個「改變的科學」，係希望改變個人到一個光明